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324號

原　　告　元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佳欣

原　　告　元睿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佳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屬開曼群島桓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71,01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9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1,692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雅慧